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河南省豫南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省豫南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 航

项目负责人：方 钰

联系电话：18610969188

单位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何店轻工业园区 1#地段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河南省豫南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河南省豫南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何店轻工业园区 1#地
行政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奥科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商城县环保局；商环审（2019）33号；2019年9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单位	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河南省豫南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商城县环保局
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河南省豫南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9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境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建设地点：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何店轻工业园区 1#地； 建设规模：8000m ² ；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何店轻工业园区 1#地； 建设规模：8000m ² ； 建设性质：新建。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绿化	绿化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废气。 无机废气：经过通风橱抽风机引至楼顶无机喷淋塔装置进行吸附后经配套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过通	1，废气。 楼顶建立了5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20m高排气筒；5套无机喷淋装置、20m高排气筒。	

	<p>风橱抽风机引至楼顶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配套的排气筒排放。</p> <p>2, 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和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实验器具一次清洗水与试剂稀释废水等, 根据不同性质, 分类用小口密闭型废液缸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二次清洗水及三次清洗水经酸碱中和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 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 噪声。</p> <p>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4类标准。</p> <p>4, 固体废弃物。</p> <p>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置。</p>	<p>2, 废水。</p> <p>1 座 2m³ 酸碱中和池(新建)+1 座 50m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废液收集缸若干, 在检测实验室在一楼设一间 19m² 的危废暂存间, 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置)。</p> <p>3, 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仪器和通风橱风机产生的噪声, 采取室内布置、加装消声器、室内贴吸音材料等降噪措施。</p> <p>4, 固废。</p> <p>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食品、农产品等样品废包装材料由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做无害化处理; 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回收。</p> <p>危险废物分别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于全封闭危废仓库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	/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河南省豫南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4日，河南省豫南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河南省豫南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和评审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河南省豫南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负责人方钰、监测单位（豫南检测中心）负责人柳春洋，并特邀三名专家（王超、）组成（签到表附后）。

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先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省豫南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选址于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与兴业路交叉口。实验室项目依托于奥科集团现有办公楼，建设面积8000m²。项目投资200余万元，环保投资39万元，占工程投资的19.5%。

二，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	1座2m ³ 酸碱中和池（新建）+1座50m ³ 化粪池（依托现有）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商城县开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落实
废气	标样制备	5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20m排气筒；5套无机喷淋装置、20m高排气筒	氯化氢、硝酸雾（氮氧化物）、硫酸雾、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氨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排放标准要求	落实
	检测			

噪声	设备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4类标准	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液收集缸若干，在检测实验室在一楼设一间 19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
	生活垃圾、员工一次性用品	垃圾收集箱若干、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公司自主验收编制的《河南省豫南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评验收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氯化氢、硝酸雾、硫酸雾、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氨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排放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气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监测结果

第二次和第三次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制备纯水产生的废水经酸碱中和池中和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商城县开源污水厂设计进水标准后排入金刚台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商城县开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灌河。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示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通风橱、实验设备，噪声强度约为 65~75dB。通过对主要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各噪声源对西、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昼间 60dB(A) 标准；东、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昼间 70dB(A)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西侧彭垆居民点噪声预测值昼间低于 60dB(A)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限值，不会产生噪声扰民影响。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固废如一次性用品、废培养基、分析产物、实验室废液、一次清洗废水、过期药品及包装物、不合格标样产品、多余检测样品、实验室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项目单位人员环境保护意识，做好环境保护制度。
- 4，对危废间设置对应的标识标牌。

表四 验收结论

经环评验收小组核查，建设单位已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经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已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评验收小组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验收监测结论是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得出的，如生产工况及环保治理设施发生变化需重新监测核实。

下一步工作：

- (1)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 (3) 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对环保设施的操作技能。

